**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助理人員申請流程**

特殊因素轉學安置急需助理人員之個案。

學校發函至教育局，說明學生需求，教育局同意專案處理。

學校聯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分區督導，請學校依照助理人員申請公文作業流程備妥相關文件後，開放申請區間完成線上申請。

依據學校送件資料確認學生需求，進行初步審查並核予時數。

教育局函復通知學校核定結果。

請學校自行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查閱結果，如無異議可逕依函復文號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。